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QSZB-Z(F)-E21124(GK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QSZB-Z(F)-E21124(GK)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6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8.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9 日

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三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医学院学校车辆租赁标项一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6.8180（2020年度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7.48（至2020年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杭州医学院学校车辆租赁标项二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6.8180（2020年度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7.48（至2020年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2021年8月18日

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